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欽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88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lu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終止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
採認業務一案，經核同意辦理，並即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6月12日(115)台智俊字第026號函。
- 二、依貴會陳述，近年受理課程多非屬失智症專業領域，與貴
會核心業務關聯性較低，並衡酌業務執行效益、行政及專
業審查資源投入及組織發展方向，經教育訓練委員會決議
申請終止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業
務。經查貴會近年持續辦理旨揭業務，並已完成本部114年
度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認可單位實地訪查改善事項；考量貴
會係基於組織發展及業務規劃申請停止辦理，本部同意貴
會申請，自即日起停止辦理旨揭業務。
- 三、本部即日起關閉貴會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
系統之審查權限；另倘貴會網站或相關宣傳資料仍有受理
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資訊，請儘速下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5/07/14



1150237303

無附件

架，並引導開課單位向其他認可單位提出申請。

四、請貴會就承辦旨揭業務期間所保有之課程申請資料及相關文件（含紙本及自行留存之電子檔）完成彙整並提交本部；完成移交後，請將前述資料銷毀或刪除，確實維護申請單位及相關人員資料安全，不得留作其他用途。

五、副本抄送其他認可單位及各地方政府，請轉知相關開課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電子公文
2025/07/14
12:04:57
電交換章